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25-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刘年新	√
1.02	刘望	√
1.03	苏毅	√
1.04	徐玉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赖玉珍	√
2.02	赵庆祥	√
2.03	章成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彭兴龙	√
3.02	刘万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 1 至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除议案 3 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中，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6、提案 1.2、3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咨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 4 人)	投票数(股)		
1.01	刘年新	√			
1.02	刘望	√			
1.03	苏毅	√			
1.04	徐玉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 3 人)			
2.01	赖玉珍	√			
2.02	赵庆祥	√			
2.03	章成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 2 人)			
3.01	彭兴龙	√			
3.02	刘万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苏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电话	0755-82451183		
电子信箱	suyi@szhongta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7,307,107.23	1,436,848,630.24	-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683,183.51	71,096,056.81	-2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31,224.88	-22,669,808.07	-5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2,362.07	-24,581,985.72	1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567	-27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489	-29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2.52%	-7.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2,267,068.75	9,126,748,898.9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9,735,573.77	2,697,601,971.83	1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25.75%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44,580,000.00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83,202,943	0		
彭凯	境内自然人	3.25%	49,224,27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1.06%	16,102,920	0		
钟燕蓉	境内自然人	0.98%	14,796,653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82%	12,360,000	0		
梁映昕	境内自然人	0.69%	10,398,000	0		
虞泳	境内自然人	0.61%	9,235,989	0		
梁红鹰	境内自然人	0.39%	5,900,000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38%	5,681,2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股份；陈远芬女士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6%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之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202,943 股；彭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388,047 股；张秀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102,920 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60,000 股；梁映昕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77,900 股；梁红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50,000 股；陈远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81,29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5%股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目前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赖玉珍女士、赵庆祥先生、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彭兴龙先生、刘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兴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彭兴龙先生、刘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7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8.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0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4,230.1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925.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7,11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39.77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35.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7,118.34 万元，大额存单金额 10,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70.5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925.1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加：赎回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0,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	12,000.00
加：2022 年 1-6 月扣除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	518.66
加：2022 年 1-6 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4.19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118.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81、2021-049、2022-03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募集资金专户	11,15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143207	募集资金专户	9,142,540.6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2060538	募集资金专户	462,029,722.05	
合 计			471,183,416.42	

注：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其中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开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5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42,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35,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10,000.00 万元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君鸢鲨鱼鳍 7 号收益凭证。	本